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及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系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沃特能源，证券代码：430355，以下简称“沃特能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针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股票转让拟被实施风险警示事项，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一、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文号为“中兴华审字（2019）第 430050 号”的《审计报告》，前述审计报告中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上海沃特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沃特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9 所述，沃特能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非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佛尔生态公司），形成商誉 8,821,093.39 元。由于合并日诺佛尔生态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未经符合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可替代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商誉价值的准确性作出判断。

沃特能源公司在本报告期末对上述商誉是否减值进行了测试，结论认为诺佛尔生态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没有低于投资成本，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因而无需计提商誉减值。我们对沃特能源公司提供的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诺佛尔生态公司 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商誉产生时预测的金额，我们认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沃特能源公司的商誉存在减值倾向，但我们无法对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业绩增长假设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沃特能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做出准确判断。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诺佛尔生态公司的净资产 71,782,336.61 元，占沃特能源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51.13%。由于诺佛尔生态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未经符合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合并报表中诺佛尔生态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及对沃特能源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整体的影响作出恰当判断。”

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转让拟被实施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施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股票简称将由“沃特能源”变更为“ST 沃特”。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